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1-03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公司已于2011年11月5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副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的股份转让工作。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